

苗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
111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苗栗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賴委員鈞敏(代理)

記錄：胡清達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(詳如簡報)

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「本縣 111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調幅案」經出席委員審查一致決議照案通過。本府業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府地價字第 1110119630 號函通知需用土地人，徵收計畫報送、徵收公告及發價中任一時間點係於下半年(7 月 1 日後)辦理者，依本年度(111)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自行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。

參、評議事項：

提案 1：「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主建物、雜項工作物、水井、土地公廟及土木基礎補償單價修正案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: 評議本縣 18 鄉(鎮、市)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

決議: 本縣 18 鄉(鎮、市)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案,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 無

伍、散會